

证券代码: 688636

证券简称: 智明达

公告编号: 2021-05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